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1,506 万元，加上 2015 年度净利润 57,456 万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45 万元和普通股股利 6,467 万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6,750 万元。

公司建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5,677,76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 390,271,104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新发生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

三、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同时考虑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以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的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以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工资总额的意见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6 年工资总额进行了考核和测评，确定了 2016 年度工资总额，并提交董事会审批，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确定公司 2016 年工资总额。

五、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意见

江投集团向本公司托管东津发电股权的行为，是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减少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的需要，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趋于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除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聘请的年度报告审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经核实，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同意审计机构意见。

八、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2012 年，公司因参与泰豪科技（600590）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而持有泰豪科技流通股 9,000,000 股（持股比例 1.80%）。报告期初，公司持有泰豪科技 7,600,000 股。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泰豪科技 4,600,000 股，取得投资收益 3,732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泰豪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持股比例 0.48%。

（二）报告期初，公司持有交银蓝筹基金，账面价值 309.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赎回所持全部交银蓝筹基金，取得投资收益 85.47 万元。

上述证券投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九、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结果及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75,677,760 元，公司股本结构相应发生了变化；同时考虑到公司已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成员由原 9 人增至 11 人，并增设副董事长一名，根据后续工作安排，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及结构部分做出相应修订，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应部分同步予以修订。

本次公司针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相关内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调整公司报表合并范围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6 月，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江西丰城三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的议案》。截至 2015 年底，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丰城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江西丰城三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丰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其全部资产、负债由本公司划拨至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承接。由此,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调整,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本次变动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国华

魏海根

张梅

谢永华

2016年4月28日